

关于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大成沪深 300 指数

基金主代码 519300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

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曾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，宣布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累计（含该账户存量份额）应不超过 1 千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取消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应不超过 1 千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限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(1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dcfund.com.cn

(2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9 日